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醫上字第5號

上訴人 陳麗娟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陳慧玲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繳納追加之訴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參佰柒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；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第77條之15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15第3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5萬元本息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，上訴人全部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審理時追加起訴聲明：(一)追加被告鄭智元應給付上訴人200萬元本息。(二)追加被告鄭羽容應給付上訴人200萬元本息。(三)追加被告簡彤宇應給付上訴人200萬元本息。(四)追加被告第一位調整牙齒之醫師應給付上訴人70萬元本息。(五)追加被告操作印齒模之護理長（於民國105年7月6日）應給付上訴人10萬元本息。(六)追加被告賴信池應給付上訴人5萬元本息。(七)追加被告王孝蘭應給付上訴人70萬元本息。(八)追加被告黏貼矯正顆粒之醫師（上訴人於106年11月17日回診時）應給付上訴人20萬元本息。(九)追加被告

01 藍茂豐應給付上訴人100萬元本息。(十)追加被告黃俊毅應給
02 付上訴人100萬元本息。(十一)追加被告李甫瑩應給付上訴人20
03 萬元本息。(十二)追加被告王翊蕙應給付上訴人20萬元本息。(十三)
04 追加被告蕭曼甄應給付上訴人20萬元本息(見本院卷第166
05 至167頁)，暨追加被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
06 院應與上開追加被告連帶負賠償責任。核其追加之訴之訴訟
07 標的價額共為1,035萬元(計算式：200萬元+200萬元+200
08 萬元+70萬元+10萬元+5萬元+70萬元+20萬元+100萬元
09 +100萬元+20萬元+20萬元+20萬元=1,035萬元)，應依
10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
11 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
12 條第1、3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18萬2,370元，茲限上訴人於
13 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前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
14 回其追加之訴。

1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17 民事第十五庭

18 審判長法官 陳慧萍
19 法官 陳杰正
20 法官 吳若萍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24 書記官 林昀毅